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幼兒園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組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**

108.09.0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6512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	
幼教類教育 專業課程	幼兒發展	必	3	應修至少 16 學分	
	幼兒觀察	必	2	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	3	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必	2	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必	2		
	幼兒學習評量	必	2		
	幼兒輔導	2	2		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2	2		
	幼兒遊戲	2	2		
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	教學原理	2	2	應修至少 9 學分	
	學習科技與教學	2	2		
	特殊教育導論	3	3		
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2		
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2	應修至少 9 學分	
	專業合作與溝通	2	2	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3		
	正向行為支持	2	2		
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2		
	語言發展與矯治	2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	
教育 實踐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2		
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一)	4	4		
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二)	4	4		
	說 明				
	<p>一、特殊教育教師(幼兒園教育階段-身心障礙組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4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6學分。 (二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 (三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 (四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 <p>二、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，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。</p> <p>三、修畢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一)」始得修習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二)」。</p>				

- 四、配合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一）」、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二）」課程規劃，修習前應先修畢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。
- 五、教育實踐課程：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、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一）」、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二）」共 10 學分，須修習幼教系開設之科目。
- 六、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，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，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，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，並取得參加證明。
- 七、修習特殊教育教師（幼兒園教育階段-身心障礙類組）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，須至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幼兒園教育階段進行教學、課業輔導、現場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。

